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6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睿泰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
　　劉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4,4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